

新野县水利局

新野县水利局

关于启动水旱灾害防御（抗旱）IV级应急响应的 通 知

各乡镇、局属有关单位：

5月份以来，我县平均降雨量较多年同期均值偏少，近期我县仍将维持高温少雨的形式，基本无有效降雨，旱情将持续蔓延扩大，对农业生产和部分群众生活用水造成影响。按照《新野县水旱灾害防御应急预案》有关规定，我局决定自6月13日10时起启动水旱灾害防御（抗旱）IV级应急响应。请按照如下要求做好各项抗旱工作：

一、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，提高认识，切实增强做好抗旱保苗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，积极落实各项抗旱措施，强力推进抗旱保苗工作，全力保障抗旱浇灌和群众饮水所需。

二、水利工程管理单位要组织和调度好灌溉水源，为抗旱灌溉做好水利支撑。对水源工程和供水设备进行再排查，保证良好运行。

三、密切关注旱情发展变化，及时会商研判；分析旱情发展趋势，做好抗旱应对工作。

四、确保城乡居民饮水安全，对饮水困难情况认真摸底排查。及时组织供水拉水送水，确保人民群众基本生活用水需要。缺水

区域要提前做好应急供水方案，必要时通过启用备用水源、开辟新水源、跨区调水等应急措施，保障供水安全。

